

孔子與《春秋》的關係--以楊伯峻、沈玉成之說為討論對象

劉振琪*

一、前言

「孔子作春秋」一事，一直是學術史上懸而未決的問題，《孟子》、《史記》俱肯定《春秋》為孔子所作，自古以來的經學家也深信不疑。至唐代劉知幾開始懷疑孔子與《春秋》的關係，其後宋代王安石、劉克莊，明代徐學謨等亦有疑意。¹五四運動後，《春秋》並非孔子所作或所修的問題才正式被學者提出討論。

所見的史料相同，只因解讀的差異，導致不同的結論，因此，本文以意見不同的兩位學者觀點為討論對象：一是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·前言》²，主張《春秋》非孔子所作或所修；一是沈玉成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第二章第二節〈《春秋》的作者問題〉，持孔子修《春秋》的說法。透過兩位學者對史料的解讀，以看出彼此的差異，並對其論點提出討論，以釐清孔子作《春秋》的疑點。

二、沈玉成反駁楊伯峻之說法

沈玉成主張孔子修《春秋》的理由中，第四點意見是針對「對已有的學術成果中懷疑或否定孔子與《春秋》關係的意見」（頁 35）所進行的討論，所列四點意見中，雖未明言是何人的觀點，但前兩項顯然是對楊伯峻的說法有不同的看法，茲分別敘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《論語》無一字提及《春秋》

楊伯峻認為：

《論語》是專記孔丘和他們弟子言行的書，卻沒有一個字提到《春秋》，更不曾說孔丘修或作過《春秋》。（頁 11）

孔子曾在《論語》中提到《詩》、《書》、禮、樂、《易》等，唯獨未見《春秋》，楊氏以此否定孔子與《春秋》的關係。沈玉成則以《論語》一書的性質及秦漢典籍中孔子事蹟未見於《論語》為例，說明楊氏說法猶可商榷：

《論語》是一部記載以孔子為主兼及門人語錄的書，並不是孔子的

* 中州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

¹ 見沈玉成、劉寧著：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6月），頁30—31。

² 楊伯峻注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台北：漢京文化公司，1987年9月），頁7—18。

傳記。不見於記載的言行不等於沒有發生過這些言行。最簡單的例子，秦漢典籍所記有關孔子的言行，就有許多逸出《論語》的範圍，任何學者都沒有不加分辨地一概斥之為偽。那麼，《論語》中沒有提到《春秋》就不能成為否定孔子和《春秋》有關的鐵證。(頁 35) 楊氏僅以《論語》未載而否定，證據顯得較為薄弱。相反地，沈玉成的推斷合乎情理，具說服力。

(二)「述而不作」的問題

楊伯峻認為孔子「作」《春秋》與己說相違背：

《左傳》和《公羊傳》只說孔丘「脩」《春秋》，孟子竟說孔丘「作」《春秋》，越說越遠。孔丘自己說過「述而不作」(《論語·述而》)，孟軻硬說他「作《春秋》」，豈不和孔聖人自己的話矛盾嗎？(頁 10)

如果在相信《孟子》的記載為真的前提下來討論，則孟子之說確實與〈述而篇〉孔子自言：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竊比於我老彭。」一則的宗旨相違。沈玉成認為這是對述、作兩字的誤解，他把「述」、「作」、「編」歸為同一意思予以說明：

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：「余所謂述故事，整齊其世傳，非所謂作也。」
《論衡·對作》：「或曰聖人作，賢者述，以賢而作者非也。……太史公書，劉子政序，班叔皮傳，可謂述矣。」這雖然是司馬遷和王充的謙辭，但可以看出漢人所因襲「作」和「述」的概念。《論語》的「述而不作」，也不妨這樣理解，所謂「述」，其含義相當於今人所說的「編」。所以，如果說孔子對《春秋》做過或大或小的編訂，和「述而不作」全無矛盾。(頁 36)

沈氏的解釋恐怕未能解決「述而不作」的問題。從沈氏所引漢人對「作」和「述」的概念來看，「述」和「作」是有嚴格的區分：司馬遷只敢言自己的著作僅是「述」，王充更明指只有聖人才可以「作」，賢者只能「述」不能「作」。沈氏引用漢人的例證，不但未能釐清楊氏的質疑，反而證明「述」與「作」確實是不同的概念，無法為自己的立論補足證據。含糊地將「述而不作」理解成「編」，以說明其間「全無矛盾」，論理過程不夠嚴謹，況且並未解決楊氏的疑問。

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於此則之下「正義曰」有云：

《說文》云：「述，循也。」「作，起也。」述是循舊，作是創始。《禮·中庸》記云：「非天子不議禮，不制度，不考文。」議禮制度考文，皆作者之事，然必天子乃得為之。故《中庸》又云：「今天下，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行同倫，雖有其位，苟無其德，不敢作禮樂焉。雖有其德，苟無其位，亦不敢作禮樂焉。」《鄭注》：「今孔子謂其時明孔子無位，不敢作禮樂，而但可述之也。」³

孔子在春秋時代「有德而無位」，只可述之而不能作。如以漢人的標準，只有聖人才可以「作」，以孔子在漢代的地位而言，說其作《春秋》，應無可厚非。孟子推崇孔子學說，將其與聖人同列，說其作《春秋》，以表達敬仰之意，其心態應可理解。孔子之前也有許多聖人言行值得效法，孔子言「述而不作」是因當時禮制的規定，抑或是謙遜不敢自比為聖人之列，都可再議。沈玉成在「述而不作」的問題上，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釋。

三、沈玉成主張「孔子作《春秋》」之理由再商榷

沈玉成主張孔子修《春秋》的理由有四項，除了末一項是反駁前人的說法，前三項則是其研究的心得，然其中仍有疑義，值得再加以討論，且其所引用的史料，與楊氏重複，也有不同的解讀，因此一併討論，以釐清若干疑點：

(一) 孔子作《春秋》的說法見於《孟子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史記》

沈氏認為孟子上距孔子之卒僅一百多年，故孟子說孔子作《春秋》的說法是有根據；所引用《公羊傳》原文最晚寫定於漢初，其授受源流和《孟子》不同而所記相同⁴，可互相補正。而《史記》關於「因史記作《春秋》」的說法則來自《孟子》。這些典籍都認為孔子作《春秋》的說法可信。

1. 關於《孟子》的記載

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云：

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作。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懼，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是故孔子曰：「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？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？」……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，周公兼夷狄、驅猛獸而百姓寧，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

³ [清]劉寶楠、劉恭冕撰：《論語正義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92年4月），頁135。

⁴ 相傳孟子是傳自子思，《公羊傳》是子夏所傳。

懼。

這段文字交待孔子作《春秋》的背景、事實及效用，是贊成作《春秋》的有力證據，孟子更將孔子成《春秋》一事，與禹、周公同列聖人之徒。但是此處僅呈現當時的亂象，並無「明褒貶，別善惡」的寓意在其中。在《孟子·離婁下》則僅說明：

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而後《春秋》作。晉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檮杌》、魯之《春秋》，一也。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孔子曰：「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」

此處「《春秋》作」之「作」當為「興起」之意，但是《春秋》所指為何？是泛指下列的各國史書，抑或是專指孔子所作得《春秋》？尚待商榷。末三句以「其……則……」的句型以說明《春秋》的內容，「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」看不出孔子有作《春秋》？若相信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可解讀成《春秋》之義法，若否定者，則此段文字只說取「其義」，未明言孔子取義的用途為何？故無法成為孔子作《春秋》的有力證據。至於「其事則齊桓、晉文」，也有學者考證今本《春秋》所記載齊桓公、晉文公的事蹟偏少，不合乎孟子所言⁵，則《孟子·離婁下》所言似乎不能做為孔子作《春秋》的有力證據。

2.關於《公羊傳》的記載

沈玉成引用兩段《公羊傳》的記載，斬釘截鐵的認定「《公羊傳》則毫不含糊地提出《春秋》為孔子所作或所修。」（頁 29）以《公羊傳》昭十二年為例：

春，齊高偃帥師，納北燕伯于陽。伯于陽者何？公子陽生也。子曰：「我乃知之矣。」在側者曰：「子苟知之，何以不革？」子曰：「如爾所不知何！《春秋》之信史也，其序則齊桓晉文，其會則主會者為之也，其辭則丘有罪焉耳！」

尤其是孔子的一段話，「說明《公羊傳》認定《春秋》是孔子所作或所修。」（頁 29）但是，若否定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亦可解讀成當時已有一部《春秋》，孔子也親眼看到。姑且不論「伯于陽」的問題，楊伯峻認為：

⁵ 見姚曼波著：《《春秋》考論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12月），頁43—44。

據何休《注》和徐彥《疏》，孔丘親見其事，魯史有誤而不改。那麼，明知史文有誤而不訂正，孔子到底，修了《春秋》沒有？這不是不打自招，孔丘只是沿舊史文麼？俞正燮《癸巳類稿》卷二〈春秋不告不書義〉曾經問：「策書參錯，孔子何以不訂正之？」（頁 14）楊氏以孔子無法訂正史文之誤而認定未作《春秋》。另《公羊傳》哀公十四年解「西狩獲麟」記：

子曰：「吾道窮矣！」《春秋》何以始乎隱？祖之所逮聞也，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何以終乎哀十四年？曰：備矣。

文中僅陳述《春秋》記載的時間起迄，並無明顯作《春秋》之意。

3.《史記》的記載

《史記》是明確記載孔子作《春秋》的始末且交待相當仔細，〈孔子世家〉云：

子曰：「弗乎弗乎，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。吾道不行矣，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？」乃因史記作《春秋》，上至隱公，下迄哀公十四年，十二公。據魯、親周、故殷，運之三代，約其文辭而指博。故吳楚之君自稱王，而《春秋》貶之曰「子」，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，而《春秋》則諱之曰「天王狩於河陽」，推此類以繩當世。貶損之義，後有王者舉而開之。《春秋》之義行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。孔子在位聽訟，文辭有可與人共者，弗獨有也。至於為《春秋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。弟子受《春秋》，孔子曰：「後世知丘者以《春秋》，而罪丘者亦以《春秋》。」

幾乎把《春秋》所有的討論均納入，由動機，進而「因史記作春秋」，寓有褒貶之意於其中，並以《春秋》教導弟子。在〈匈奴列傳〉、〈儒林列傳〉也有「孔氏著《春秋》」、「因史記作春秋」等語。〈太史公自序〉云：

孔子修舊起廢，論《詩》、《書》，作《春秋》，則學者至今則之。……周道衰廢，孔子為魯司寇，諸侯害之，大夫雍之。孔子知言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為天下儀表。……昔西伯拘羑里，演《周易》；孔子厄陳蔡，作《春秋》。

對於何時作《春秋》亦約略提及。然而，在年表的記載就有差異，在〈十二諸侯年表序〉云：

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莫能用，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，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。

〈三代世表〉曰：

太史公曰：五帝、三代之記，尚矣。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，周以來乃頗可著。孔子因史文次《春秋》，紀元年，正時日月，蓋其詳哉。

以上兩處均言「次《春秋》」而非「作《春秋》」，則「次」是否為「編定次序」而沒有寫入孔子自己的意見，而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。」才是真正的作《春秋》。此外，孔子何時作《春秋》，在《史記》裡就有不同的時間：一是上述〈孔子世家〉所引文是記在「魯哀公十四年春」，「西狩見麟」一事之後；二是〈十二諸侯年表序〉所云「西觀周室」之後；三是〈太史公自序〉所云擔任魯司寇及「厄陳蔡」之時，這正是《史記》在記載孔子作《春秋》的時間上，自相矛盾之處。

從以上沈玉成所羅列的《孟子》、《公羊傳》的說法，很難證明孔子作《春秋》，《史記》雖詳實，但已是晚出的資料，非先秦典籍原貌，也加入不少漢人的觀點。

（二）非儒家學派對《春秋》的記載

沈玉成舉出儒家對立面的《莊子》和《韓非子》，以證明孔子和《春秋》修撰有關的跡象。

1. 《莊子》的記載

《莊子·齊物論》云：

六合之外，聖人存而不論；六合之內，聖人論而不議；春秋經世先王之志，聖人議而不辯。故分也者，有不分也；辯也者，有不辯也。楊伯峻認為聖人指的是孔丘，莊子「似乎也肯定《春秋》有孔丘的思想意識，即有孔丘的筆墨。不過只『議』而不『辯』，目的在『經世先王之志』而『道名分』。」（頁 10）沈玉成認為「這裡的『春秋』當是『百國春秋』的『春秋』，意即史籍，而且《莊子》中的『聖人』多數不指孔子，所以這一條材料不能用做論據。」（頁 32）雖然解讀不同，可是均沒有論及作《春秋》一事。《莊子·天運》云：

孔子謂老聃曰：丘治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六經。「治」而非「作」，所以，沈玉成的這條證據不夠具說服力。

2.《韓非子》的記載

《韓非子·內儲說上》云：

魯哀公問於仲尼曰：「《春秋》之記曰：『冬十二月，實霜不殺菽。』何為記此？」仲尼對曰：「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。夫宜殺而不殺，桃李冬實。天失道，草木猶犯干之，而況於人君乎？」

此段文字主要是說明時令不正，沈玉成認為「魯哀公向孔子提出這樣的問題，不難窺見孔子和《春秋》之間存在某種關係。」（頁 33）哀公與仲尼一問一答，僅言《春秋》所記之內容，未言作《春秋》之事，姚曼波認為：

所引《春秋》文句同於《春秋經》僖公三十三年：「隕霜不殺草」，只相差個別字（古人引文未必嚴格按照原文）。既然在孔子生前，魯哀公已看到的，自然不可能是孔子所修《春秋》。因為私修《春秋》是違法行為，孔子不可能把自己私修的《春秋》給魯哀公看。⁶

姚氏持否定態度，且又牽涉私人是否修史的情形。

沈氏以《莊子》、《韓非子》少數例證，僅能說明孔子當時有《春秋》一書，但不能證明作《春秋》一事。

（三）《不修春秋》與《禮記·坊記》的記載

沈氏以《不修春秋》的存在以肯定孔子修《春秋》的可能性，《公羊傳》莊七年記載：

《不修春秋》曰：「雨星，不及地尺而復。」君子修之曰：「星隕如雨。」何以書？記異也。

文中的「君子」必須是孔子，經過修了以後，才有今本《春秋》：「星隕如雨」四個字。楊伯峻於此段《公羊傳》引文也解讀成：「《公羊傳》作者認為有所謂不脩《春秋》，大概就是魯國史官所記載的原本《春秋》。孔丘曾經脩改它，便是今日的《春秋》。」（頁 9）楊氏於此處似乎認同孔子修《春秋》，與其論點相左。另有《禮記·坊記》的兩則記載，也說明了《魯春秋》經過加工的痕跡：

未沒喪，不稱君，示民不爭也。故《魯春秋》記晉喪曰：「殺

⁶ 見姚曼波著：《《春秋》考論》，頁 53。

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。」

取妻不同姓，以厚別也。故買妾不知其姓，則卜之，以此坊民。

《魯春秋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，其死曰孟子卒。

沈玉成與今本《春秋》比對的結果，沈氏以為「《春秋》經過筆削即今天所謂修訂、編定的證據，如上所述各點，都比較可靠，至於這個筆削者，孔子應該是一個適當的人物。」（頁 35）其所下的結論似乎太快速，缺乏論辯的過程。

四、尙待釐清的問題

（一）《左傳》「君子曰」的問題

《左傳》成十四年記載：

九月，僑如以夫人歸姜氏至自齊。舍族，尊夫人也。故君子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稱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，非聖人，誰能修之？」

此處「君子曰」與「聖人」是否同為孔子？《左傳》昭三十一年記載：

君子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稱，微而顯，婉而辯。上之人能使昭明，善人勸焉，淫人懼焉，是以君子貴之。」

沈氏以孔子「這樣的自稱自贊和他一貫的謙遜平易就很不合拍。」（頁 29）因而懷疑這兩段文字頗有後人竄入的嫌疑。因《左傳》的「君子曰」是不易解決的問題，動輒以竄入為理由，仍無法釋疑。

（二）孔子作《春秋》於何時？

如前面《史記》所述，若孔子作《春秋》是早在西觀周室，或周遊列國，厄於陳蔡之際，實有充裕的時間蒐集資料，完成一萬六千餘言的《春秋》，但是若花費長久時間準備，孔子自己不會透露出絲毫訊息嗎？若是自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，引發其「因史記作春秋」的動機，則孔子死於兩年後的哀公十六年，「以古代簡策的繁重，筆寫刀削，成二百四十二年的史書，過了七十歲的老翁，僅用兩年的時間，未必能完成這艱巨任務罷。」

（楊伯峻，頁 10）張以仁先生認為孔子以魯史為據，非憑空捏造；文字不多，不到兩萬字；書寫情形非想像的艱難，這三點理由⁷，反駁楊伯峻的說

⁷ 見張以仁先生：〈孔子與春秋的關係〉，收錄於氏著《春秋史論集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93年3月初版二刷），頁38。

法，認為孔子在兩年內完成《春秋》是不成問題。

(三) 今本《春秋》與先秦之春秋的差別？

今本《春秋》與孔子時代所見之《春秋》、魯之春秋，甚至孔子所作之《春秋》，彼此之間有何關連，史料上所呈現的是何種《春秋》，均可一一檢視，以釐清各種《春秋》所造成的迷惑。

五、結語

孔子與《春秋》的關係，眾說紛紜，學者各自解讀現有的史料，竟然可以得到完全相反的解釋，楊伯峻和沈玉成均以研究《春秋左氏傳》而知名，對於史料有時也有過於武斷的推論。沈氏之書晚出，在反駁楊氏之議論上，對於「《論語》無一字提及《春秋》」的推理具說服力；於孔子「述而不作」的問題，未能釐清「述」、「作」的差別，無法解決楊氏的疑問。

沈玉成所主張的「孔子作《春秋》」的三項理由，證據也顯薄弱：孔子作《春秋》的說法見於《孟子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史記》，但是有力的證據僅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，《史記》也有自相矛盾之處；《莊子》、《韓非子》的例證僅能說明當時有《春秋》一書，無法證明孔子作《春秋》一事；至於《不修春秋》和《禮記·坊記》說明《魯春秋》經過筆削，但此人是否就是孔子，可再議。

《左傳》是最早提到修《春秋》的問題，但也必須解決「君子曰」、「聖人」究指何人？方可進一步探討孔子是否修《春秋》；孔子作《春秋》的時間，也是爭論未休；今本《春秋》和先秦之春秋有何差異？均是極為複雜的。透過本文，可呈現學者的某些思考盲點，以及想當然爾的結論，缺乏有力的證據以支持其推論過程，這也是往後學術研究宜避免的缺失。

引用書目

沈玉成、劉寧著：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6月

楊伯峻注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台北：漢京文化公司，1987年9月

〔清〕劉寶楠、劉恭冕撰：《論語正義》，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92年4月

姚曼波著：《《春秋》考論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12月

張以仁：《春秋史論集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93年3月初版二刷